

>> 114年4月號203期

# 廉報E刊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有消費問題→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有詐騙疑慮→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消費諮詢



165全民防騙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 目錄

01

## 廉政宣導

- 涉詐領特別費17萬 烏坵鄉代表會主席陳興德被起訴
- 家族飯店垃圾丟清潔隊 魚池鄉長涉貪15萬交保

02

## 消費櫥窗

- 一番賞消費爭議多 北市府祭「遊戲商家指引」遏止亂象
- 堅果不一定都健康！這2種超傷腎 醫：只能喝水排毒

03

## 廉政小品

- 國家元首保密的幽默

04

## 履約管理 廉政宣導案例

- 採購案未辦理驗收程序即支付全部契約價金

05

## 廉政小叮嚀

-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涉詐領特別費17萬 烏坵鄉代表會主席陳興德被起訴



(資料照，記者吳政庭攝)

自由時報/2025/03/06 17:24

〔記者吳正庭／金門報導〕無黨籍金門縣烏坵鄉民代表會主席陳興德擔任副主席、主席期間，涉嫌以私人消費假藉餽贈、祝賀等名義申報公務支出以核銷特別費。金門地檢署今天說，全案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並請法院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犯罪所得17萬1095元。

金門地檢署指出，根據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通報，發現陳興德疑似以不實單據核銷特別費，隨即由檢察官席時英指揮福建省調查處偵辦。查出陳興德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擔任烏坵鄉民代表會第10屆副主席，再於2022年12月25日起至今擔任烏坵鄉代會第11屆主席，是具備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檢方指出，陳興德明知烏坵鄉公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編列鄉代會主席每月可因公支出特別費2萬3700元、副主席1萬185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基於公務員利用職務上的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犯意，於特別費申報截止日期（即隔年1月15日）前的2021年12月間、2023年1月間，持與公務無關的私人消費憑證或偽造文書，以假藉餽贈、祝賀等不實名義，向烏坵鄉公所詐取主席（副主席）特別費，而烏坵鄉公所主計、出納及相關權責人員於形式上審查後，未發現異常，而將特別費匯入陳興德的郵局帳戶。陳興德以此方式，於110年度詐領副主席特別費5萬8250元、於111年度詐領副主席及主席特別費11萬2845元。

檢調查出，陳興德涉嫌於2021年間，在高雄分別購買多台空調設備，其中3台送到陳興德及子在台灣的住處，2台分別送給鄉親新店開幕、喬遷誌喜，另還涉偽造婚宴謝卡，贈送堂妹2萬元結婚禮金。陳興德並於2022年間，購買筆記電腦、顯示器給陳興德在台的兒子，報稱是「協助有關烏坵公共工程業務諮詢」、副主席緊急送醫期間自動費心照顧及處理相關事宜「為感念其善行及工作，贈予筆電」。

檢方指出，陳興德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

對於使用特別費遭訴，陳興德低調未予回應，其友人指出，烏坵鄉親散居台灣各縣市，民意代表服務的對象很廣；陳興德未另行租用服務處，應該是「加強服務功能」的概念，希望將住處兼具接待鄉親，增進聯誼之用。

## 家族飯店垃圾丟清潔隊 魚池鄉長涉貪15萬交保

自由時報/2025/03/03 17:38

〔記者陳鳳麗、張協昇／南投報導〕南投縣魚池鄉長劉啟帆遭人檢舉家族飯店的垃圾，載至公所清潔隊丟棄，並非以事業廢棄物由專業環保公司處理，經南投地檢署指揮調查人員跟監，南投檢方上週傳喚劉啟帆和其妻施怡真說明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和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分別以15萬元和10萬元交保。

魚池鄉長劉啟帆遭人檢舉利用鄉長職務之便，疑似派人將家族開設的龍江、碼頭水沙連飯店所產生的垃圾，載至魚池鄉公所清潔隊丟棄，南投檢調接獲檢舉後，即展開調查和跟監，有拍到貨車先至龍江飯店，再到碼頭水沙連飯店收垃圾，接著載至公所清潔隊。

劉啟帆和妻子施怡真是在2月25日遭檢調傳喚說明，檢察官在複訊後，認為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各諭知15萬和10萬元交保。該案仍由檢方繼續偵辦中。

劉啟帆是留美博士，曾擔任大學助理教授，是在2018年當選魚池鄉長，2022年高票連任。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業活動與其員工產生的廢棄物，都屬事業廢棄物，而飯店民宿、餐廳或小吃店所產生的垃圾、廢棄物，都屬事業廢棄物，依規定不能交由清潔隊清運，而必須由環保公司清運。



魚池鄉長劉啟帆遭檢舉家族飯店的垃圾，運至公所清潔隊丟棄。(圖擷自劉啟帆臉書)

## 一番賞消費爭議多 北市府祭「遊戲商家指引」遏止亂象



潘維邦 華視綜合報導 / 台北市 2025/03/07 17:30

「一番賞」由日本萬代 BANDAI 底下的 BANDAI SPIRITS，於2003年發行的抽籤、抽獎遊戲，近年在台灣相當流行，也同時爆出一堆亂象，有部分店家偷藏獎項，甚至操控遊戲結果，影響消費者權益。對此，北市商業處訂定「一番賞相關遊戲商家指引」，也呼籲店家共同營造友善遊戲環境，減少消費爭議。

民眾黨台北市議員陳宥丞指出，北市近期接連爆出一番賞店家偷藏獎項、不把所有獎品放進獎池，甚至刻意操控抽獎結果，讓消費者花錢卻抽不到應得的獎品，讓他直呼「根本詐欺」，因此收到許多民眾陳情，反映這類問題層出不窮，卻缺乏有效的監管機制。他要求市府不能再放任這種黑箱亂象，必須加強規範，確保抽獎公平透明。



示意圖／台北市  
法務局提供

為使商家有所依循，北市商業處特別訂定「一番賞相關遊戲商家指引」，提供有關販售一番賞相關遊戲店家應遵守的規範，如應標示清楚所販售的一番賞相關商品名稱，獎單上應標明序號；有混套或商家自製的一番賞相關遊戲情形，應事先告知消費者並標示清楚；商家應於獎單上公布獎池總獎籤數，及目前剩餘獎項與已抽出兌換狀況，獎籤抽出後，也應即時以浮貼方式黏貼於獎單上更新結果，或其他可供消費者檢視的方式等，促使商家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北市府呼籲各一番賞相關遊戲商(店)家，應全力依循所訂立的一番賞相關遊戲商家指引落實執行，自主檢視是否符合指引規定，共同營造友善遊戲環境，減少消費爭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陳宥丞表示，雖肯定北市府積極提出指引辦法，但後續的執行才是重點，「訂了規則，卻沒人落實監管，違規的店家仍會照樣來，抽獎本該是公平有趣的遊戲，不該成為業者操弄的騙局」，接下來他將繼續監督，確保這套機制真正落實，給市民一個公開、公正的消費環境。

## 堅果不一定都健康！這2種超傷腎 醫：只能喝水排毒



▲堅果被認為是補充好的油脂、蛋白質的食物。(圖／翻攝自PIXABAY)

三立新聞網 的故事-2024/6/28/施春美／台北報導

健康資訊普及，堅果被認為是補充好的油脂、蛋白質的食物，但腎臟科醫師江守山提醒，腰果、杏仁這兩種堅果是高草酸食物，民眾大量食用時，要小心恐對腎臟造成傷害。曾有男子一次吃下750克的腰果，隔天就無尿而趕緊就醫，切片確認是草酸引起的腎病變，最後只能洗腎維生。

據統計，台灣慢性腎病患者達240萬人，其中近10萬人須終身洗腎，腎臟科醫師江守山接受《三立新聞網》採訪時表示，許多腎病患者未自覺有腎臟疾病，常不經意地吃進傷腎的食物，例如草酸就是一個腎毒性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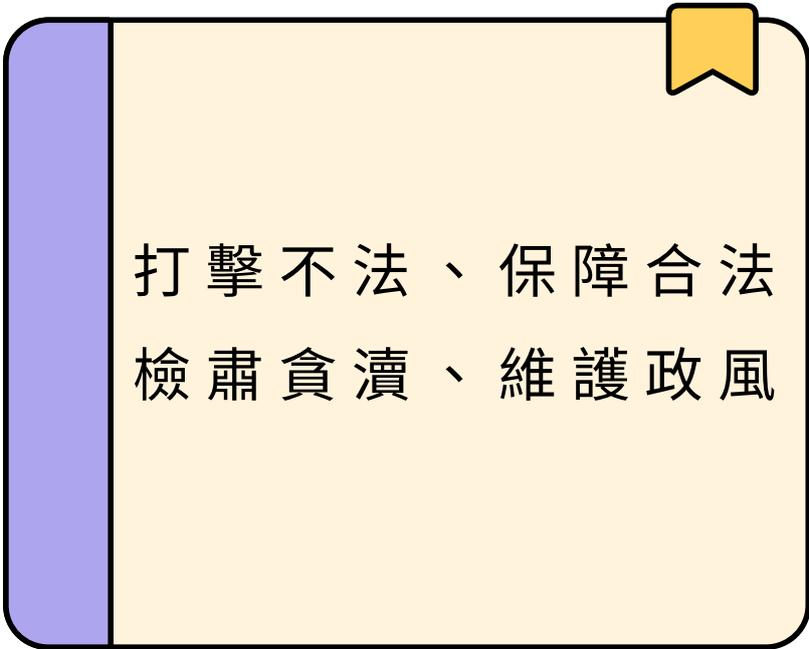
他表示，草酸會嚴重傷害腎臟功能，食物中的草酸主要由腎臟代謝，進入腎臟後會形成不同形式的腎臟損傷，例如草酸鈣結石、急慢性腎病變，「經統計，草酸引起的腎病變，一半以上的人無法脫離洗腎，也就是必須終身洗腎。」

江守山表示，有些蔬菜的草酸較高，例如菠菜、芹菜、綠萵菜、紅萵菜、馬齒莧，對腎臟的危害較大，腎病患者需特別留意。然而，蔬菜的草酸量還能藉由烹煮去除些許，堅果的草酸則難以去除，因此最令人擔心的是沒煮燙過的高草酸蔬菜，與腰果、杏仁打成的綠拿鐵，「根本就是草酸加草酸，嚴重影響腎臟健康。」

他表示，曾有一名男子一次吃下750克的腰果，隔天就無尿液而趕緊就醫，切片檢查發現，其腎臟都是草酸的結晶。民眾若為解饞，不免一次吃進腰果等高草酸食物，「此時最能解毒的方式就是大量喝水。」因為水是最便宜、最有效的解毒物質。

## 國家元首保密的幽默

以前英國皇帝威廉三世，有一次帶兵外出打仗時，下令軍隊直接開到一個地方，但並不告訴任何人目的為何。由於部隊行軍了好久，先鋒官於是鼓起勇氣向威廉三世皇問說：「陛下，我們到那個地方做什麼？」威廉三世笑著說：「我告訴你，但你能守住秘密嗎？」先鋒官答：「當然！」正當先鋒官準備洗耳恭聽時，威廉三世抽著馬鞭，邊走邊笑著說：「我和你一樣，也當然能守住這個秘密的。」先鋒官剎時覺得羞赧不已。



打擊不法、保障合法  
檢肅貪瀆、維護政風

## 採購案未辦理驗收程序即支付全部契約價金

### 【事實】

機關採購承辦人小賢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亦未請監辦單位派員監辦，最後未作驗收紀錄，逕依廠商提供完成履約項目的相關照片辦理核銷並支付全部契約價金。

### 【補充】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契約規定限期辦理驗收（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並請相關單位派員監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人員不得為其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請同仁承辦採購案件時留意執行相關程序，避免因程序未完備遭人檢舉、調查。

### 【相關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3條、第71條、第72條、施行細則第96條。

**廠商餽贈不可收，拒絕退還會政風**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